股票代碼:7547

碩網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年度及--二年度

公司地址: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一段86號20樓

電 話:(02)2912-2100

# 目 錄

		<b>国</b>	
<b>—</b> \	· 封 面		1
二、	· 目 錄		2
三、	聲明書		3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書	4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6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7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	合併財務報告附	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	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	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1
	(四)重大會計政	策之彙總說明	11~22
	(五)重大會計判	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	泵 22~23
	(六)重要會計項	目之說明	23~44
	(七)關係人交易		44~45
	(八)抵質押之資	產	45
	(九)重大或有負	债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5
	(十)重大之災害	損失	45
	(十一)重大之期	後事項	45
	(十二)其 他		45
	(十三)附註揭露	事項	
	1.重大交	易事項相關資訊	46~47
		事業相關資訊	47
	3.大陸投		47~48
	4.主要股		48
	(十四)部門資訊		48~49

# 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自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碩網資訊股份有限公

董事長:張育達

富備

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五日



# 安侯建業群合會計師事務的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 話 Tel 傳 真 Fax 網 址 Web + 886 2 8101 6666 + 886 2 8101 6667

址 Web kpmg.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碩網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碩網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碩網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碩網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 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碩網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碩網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一、收入認列

有關營業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收入之認列。客戶合約 之收入明細,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五)。



###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碩網集團之收入主要為提供客製化軟體系統設計、軟體授權及軟體維護等相關服務。 因與客戶合約可能包含多個履約義務,收入認列方式依履約義務滿足之型態而有不同。因 此,收入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財務報告查核需高度關注之事項。

#### 因應之查核程序:

瞭解並測試收入認列之相關內部控制;執行抽樣程序,瞭解主要收入型態之合約條款,評估收入認列是否依既定之政策執行;執行抽樣程序,核對主要收入型態之合約及憑證,以檢查收入是否認列於適當會計期間。

### 其他事項

碩網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 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碩網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碩網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碩網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 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 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 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 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 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 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 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 對碩網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碩網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碩網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 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 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碩網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 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 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 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證券主管機關 . 金管證審字第1070304941號 核准簽證文號 · 金管證審字第0990013761號 民 國 一一四 年 三 月 五 日

		11	3.12.31		112.12		_			113.12.31		1	12.12.31	<u> </u>
	資 <u>產</u> 流動資產:	金	額_	<u>%</u>	金	<u>i %</u>	<u>i</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金	額	%	金	額	<u>%</u>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84,044	12	44,4	22	9 2	30 合約負債(附註六(十五)及七)	\$	9,374	1		11,042	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						2	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6,657	2		4,295	1
	(=))		37,033	5	-	-	. 22	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七))		56,562	8		33,910	6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一)及						22	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一))		11,489	3		-	-
	۸)	3	15,477	45	244,8	70 4	9 22	50 負債準備一流動(附註六(九))		1,457	-		643	-
1140	合約資産(附註六(十五)及七)	1	55,575	22	117,3	27 2	3 22	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八))		2,415	-		2,141	1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及六(十五))		41,243	6	31,5	87	6 23	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_	78			573	
1200	其他應收款		3,288	-	4,1	82	1		_	98,032	14		52,604	10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八)		12,700	2	7,6	68	2	非流動負債:						
		6	49,360	92	450,0	56 9	0 25	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一))		909	-		423	-
	非流動資產:						23	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八))		2,513	-		4,331	1
15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一))		16,226	2	5,6	97	1 20	40 净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	_	1,161			2,602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四))		783	-	1,1	32 -			_	4,583			7,356	2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五))		4,815	1	6,3	66	1	負債總計	_	102,615	14		59,960	12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六))		9,484	1	11,0	87	2	權 益: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一))		2,104	-	2,0	39	1 3	00 股本(附註六(十二))		290,000	41	2	255,800	51
1920	存出保證金		20,374	3	20,9	88	4 32	00 資本公積(附註六(十二))		252,627	36	1	159,973	32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5,039	1	4,5	00	<u>1</u> 33	00 保留盈餘(附註六(十二))		59,998	9		24,205	5
			58,825	8	51,8	09 1	<u>0</u> 34	00 其他權益		2,945			1,927	
								權益總計		605,570	86	4	441,905	88
	資產總計	\$ <u> </u>	08,185	<u>100</u>	501,8	<u>10</u>	<u>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	708,185	<u>100</u>	5	501,865	<u>100</u>

董事長:張育達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邱仁鈿



會計主管:晏毓聰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附註六(十五)及七)	\$ 333,402 100	202,10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及六(十))	<u>184,560</u> <u>55</u>	<u>107,291</u> <u>53</u>
5900	營業毛利	<u>148,842</u> <u>45</u>	94,814 47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六)、六(十)、六(十六)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34,870 10	22,509 11
6200	管理費用	18,535 6	13,502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8,790 12	31,449 1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12	
		92,207 28	67,460 33
6900	<b>營業淨利</b>	56,635 17	27,354 1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10,927 3	7,771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淨額	(838) -	46 -
7100	利息收入	5,618 2	4,013 2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八))	(104) -	(138)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附註六(二))	<u>(1,489</u> ) <u>(1)</u>	(575) -
		<u>14,114</u> <u>4</u>	<u>11,117</u> <u>5</u>
7900	稅前淨利	70,749 21	38,471 19
7950	减: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一))	<u>13,078</u> <u>4</u>	7,346 4
	本期淨利	<u>57,671</u> <u>17</u>	<u>31,125</u> <u>15</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	1,652 1	(1,130) -
8349	滅: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一))	330 -	(226)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1,322</u> <u>1</u>	<u>(904)</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273 -	(320) -
8399	滅: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一))	<u>255</u> -	(64)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018 -	(256)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2,340</u> <u>1</u>	(1,16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u>60,011</u> <u>18</u>	<u>29,965</u> <u>15</u>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u>2.01</u>	1.2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1.93	1.17

董事長:張育達



經理人: 邱仁鈿







		-	11 25 TS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 計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255,800	157,856	5,578	3,754	9,332	2,183	425,171
本期淨利		-	_	31,125	31,125	-	31,12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904)	(904)	(256)	(1,16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0,221	30,221	(256)	29,965
盈餘指撥及分配:					<u> </u>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075	(2,075)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u>-</u>	(15,348)	(15,348)	_	(15,348)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2,117	-	-	-	-	2,117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55,800	159,973	7,653	16,552	24,205	1,927	441,905
本期淨利	-	-	-	57,671	57,671	-	57,67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322	1,322	1,018	2,34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58,993	58,993	1,018	60,011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482	(2,482)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23,200)	(23,200)	-	(23,200)
現金增資	34,200	88,920	-	-	-	-	123,12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3,734	-	-	-	-	3,734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90,000	252,627	10,135	49,863	59,998	2,945	605,570

董事長:張育達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邱仁鈿

全国从

會計主管:晏毓聰





<b>放坐江虹》田</b>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8,471
調整項目:	Ψ 70,742	30,471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及攤銷費用	4,499	4,929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2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1,489	575
利息費用	104	138
利息收入	(5,618)	(4,013)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3,734	2,117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4,220	3,74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3,71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增加	(38,248)	(16,486)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9,668)	7,667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157	(82)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905)	27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48,664)	(8,63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0,00+)	(0,031)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1,668)	2,470
應付票據及帳款増加	12,362	3,118
其他應付款增加	22,652	1,345
負債準備增加	814	243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495)	356
発確定福利負債増加(減少)	211	(20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33,87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 · · · · · · · · · · · · · · · · · ·	7,323
典官采冶助相關之員座及員俱之序受助告司 調整項目合計	(14,788) (10,568)	(1,30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	2,438
收取之利息	60,181	40,909
支付之利息	6,355	2,585
支付之所得稅	(104)	(138)
	(6,262)	(2,63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60,170	40,723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1.126)	(1.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1,136)	(1,188)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8,522)	- (97)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38) 614	(87)
行山(市亞金)為少(增加) 取得無形資產	014	(852)
其他投資活動	- (157)	(27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0,232)	(984)
投員店期之 <b>冲</b> 功金派山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119,339)	(3,381)
租賃本金償還	(2.402)	(2.259)
	(2,402)	(2,358)
發放現金股利	(23,200)	(15,348)
現金增資	123,120	- (15.50.0
<b>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歷玄鐵和料用 A A A A A N N N	97,518	(17,706)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273	(32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9,622	19,31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4,422	25,10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u>84,044</u>	44,422

董事長:張育達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mark>務報告附</mark>註) 經理人:邱仁鈿

**會計主管:晏毓聰** 



# 碩網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一、公司沿革

碩網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四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電子資訊供應服務、資訊軟體批發零售及電腦設備安裝等業務。。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二月三日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 心之與櫃股票櫃檯買賣。

###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五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 計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 準則會計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 主要修訂內容

新準則引入三種類收益及費損、兩項損益表小計及預關於管理項關於管理項關於管理項關於等三項資效衡量, 所屬 此等三項資稅 此 可與強化在財務報表中如何與實別 使用者提供更大數學,其一致的資訊,其一致的資訊,其一致的資訊。

- 較細分之資訊:新準則包括公司 如何於財務報表強化對資訊分組 之指引。此包括資訊是否應列入 主要財務報表或於附註中進一步 細分之指引。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 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合併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 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九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理事會發布之 生效日

2027年1月1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仰賴大自然電力合約」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 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編製。

#### (二)編製基礎

#### 1.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 (2)淨確定福利負債,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附註四(十五)所述之上限影響數衡量。

####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 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臺幣表達。所有以新臺幣表達之財務資 訊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 (三)合併基礎

####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 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 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用,業於編製合併 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 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 第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 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 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			所持股權	<b>堇百分比</b>	
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113.12.31	112.12.31	說明
本公司	智網達資訊(北京)有限責任公司(智網達)	研發及資訊服 務銷售	100 %	100 %	
本公司	Intumit Mobile Inc. (Intumit Mobile)	投資事業	100 %	100 %	
本公司	Intumit Japan (Intumit Japan)	資訊服務銷售	100 %	100 %	
本公司	Intumit Corporation (Intumit Corporation)	資訊服務銷售	100 %	100 %	

#### (四)外幣

###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簡稱報導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惟以下情況係認列於其他綜合 損益:

- (1)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2)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於避險有效範圍內;或
- (3)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於避險有效範圍內。

###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 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則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 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 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 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合併公司對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 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如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所定義),除非於報導期間後至少 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

合併公司對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該負債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或
- 4.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不具有將該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

###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 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 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 (七)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合併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合併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 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 攤銷後成本衡量: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 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 係認列為損益。

#### (3)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 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 金融資產等)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 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銀行存款及部分其他應收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 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 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 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 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 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 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一百八十天,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合併公司時,合併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合併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是否有信用減損。對 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 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一百八十天;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合併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 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對公司戶,合併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 (4)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 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 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 列。

合併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 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 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 (2)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 (3)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衡量。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 (4)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 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 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 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 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 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 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1)生財器具:2~5年
- (2)辨公及其他設備:3~5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 (九)租 賃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 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 1.承租人

合併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合併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 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合併公司之增額借款 利率。一般而言,合併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及
-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3)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以及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 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 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 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合併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針對雲端系統及影印機等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合併公司選擇不 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 費用。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符合下列所有條件之租金減讓,選擇採用實務權宜作法,不評估其是否係租賃修改:

- (1)作為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大流行之直接結果而發生之租金減讓;
- (2)租賃給付之變動導致租賃之修正後對價與該變動前租賃之對價幾乎相同或較小;
- (3)租賃給付之任何減少僅影響原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到期之給付;且
- (4)該租賃之其他條款及條件並無實質變動。

於實務權宜作法下,租金減讓導致租賃給付變動時,係於啟動租金減讓之事件或 情況發生時將變動數認列於損益。

### (十)無形資產

#### 1.認列及衡量

研究活動相關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發展支出僅於其能可靠衡量、產品或流程之技術或商業可行性已達成、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合併公司意圖且具充足資源以完成該發展且加以使用或出售該資產時,始予以資本化。其他發展支出則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原始認列後,資本化之發展支出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合併公司取得其他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及商標權等,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 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 3. 攤 銷

攤銷係依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並自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權利金

15年

(2)電腦軟體成本

1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 時適當調整。

#### (十一)非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合約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 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 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 (十二)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合併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 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 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 認列為利息費用。

保固負債準備係於銷售商品或服務時認列,該項負債準備係根據歷史保固資料及 所有可能結果按其相關機率加權衡量。

### (十三)收入之認列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 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 下:

#### 1.銷售商品及軟體授權

合併公司商品銷售主要係電腦軟硬體及軟體授權等,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且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驗收條款已失效,或合併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軟體授權依合約性質使合併公司若進行重大影響電腦軟體之活動,將使客戶直接受到影響,且該等活動不會導致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故係於合約期間以固定價格依直線法認列收入。

### 2.軟體資訊服務

合併公司提供企業軟體資訊服務、客製化軟體系統設計、資料處理服務及軟體維護等相關服務,並於提供勞務及軟體授權之財務報導期間認列相關收入。固定價格合約係以截至報導日實際已提供服務占總服務之比例為基礎認列收入,該比例係以實際發生之人工時數占估計總人工時數之比例,採投入法作為該比例之計算基礎。

部分合約包含多個交付項目,例如系統開發及維護服務,以單獨售價為基礎分攤交易價格。若無可直接觀察之價格,係以預期成本加利潤估計單獨售價。若合約包含硬體之安裝服務,係於交付該硬體、法定所有權已移轉,且客戶已接受之時點認列該硬體之收入。

若情況改變,將修正對收入、成本及完成程度之估計,並於管理階層得知情況 改變而作修正之期間將造成之增減變動反應於損益。

固定價格合約下,客戶依約定之時程支付固定金額之款項。已提供之勞務超過 支付款時,認列合約資產;支付款超過已提供之勞務,則認列合約負債。

若合約依提供勞務之時數計價,係以合併公司有權開立發票之金額認列收入。 合併公司定期向客戶請款,開立發票後可收取對價。

商品及軟體資訊服務若以組合方式出售時,其相關收入係依所辨認履約義務之 相對單獨售價比例分攤。

### 3.財務組成部分

合併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合併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 (十四)政府補助

合併公司係於可收到相關之政府補助時,將該未附帶條件之補助認列為其他收入。針對其他與資產有關之補助,合併公司係於可合理確信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於遞延收入,並於資產耐用年限內依有系統之基礎將該遞延收入認列為其他收入。補償合併公司所發生費用或損失之政府補助,係依有系統之基礎與相關之費用同期認列於損益。

#### (十五)員工福利

###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 2.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對確定福利計畫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以前 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並減除任何計畫資產之公允價 值。

確定福利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對該計畫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形式可得之任何經濟效益之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量任何最低資金提撥要求。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及 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利息)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保 留盈餘。合併公司決定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費用(收入),係使用年度報 導期間開始時所決定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及折現率。確定福利計畫之淨利息費 用及其他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合併公司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 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 列為負債。

### (十六)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該獎酬之既得期間內,認 列費用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費用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 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 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 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 (十七)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 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判斷與所得稅相關之利息或罰款(包括不確定之稅務處理)不符合所得稅 之定義,因此係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會計處理。

合併公司判斷其於全球最低稅負-支柱二規範下所應支付之補充稅屬於國際會計 準則第十二號「所得稅」範圍,並已適用補充稅相關遞延所得稅會計處理之暫時性強 制豁免,對於實際發生之補充稅則認列為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反映所得稅相關不確定性(若有)後,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報導日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 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i)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且(ii)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者;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合併公司可控制暫時性 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 3. 商譽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 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 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 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 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並已反映所得稅相關不確定性(若有)。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 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 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次年度股東會通過盈餘分配案後 認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 (十八)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 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 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 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員工酬勞估計數及員工之股票選擇權。

#### (十九)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對未來(包括氣候相關風險及機會)作出判斷 及估計,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 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其與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及氣候相關承諾一致, 估計值之變動係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推延認列。

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並無涉及重大判斷而對本合併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造成重大影響之情事。以下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其相關資訊如下:

#### (一)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專案收入認列係依據每個專案合約規畫各項工作,並以迄今已實際提供 之成本佔預估總成本之比例計算全案完工進度。合併公司定期檢視實際進度與完工尚 需投入之成本,以評估進度之合理性,倘受到實際執行狀況之影響,可能造成預估完 工進度之變動,將影響合併公司收入認列之金額。收入認列情形請詳附註六(十五)。

#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3	3.12.31	112.12.31
零用金及庫存現金	\$		30	30
支票及活期存款	<u>-</u>		84,014	44,392
	<b>\$</b> _		84,044	44,422

- 1.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原始到期日為三個月至一年之間之銀行定期存款列報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分別為315,477千元及244,870千元;原始到期日超過一年之銀行定期存款列報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金額分別為16,226千元及5,697千元。
- 2.合併公司金融資產之利率、匯率風險及敏感性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七)。
- 3.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部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流動提供作質押擔保,請詳附註八。
-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非衍生性金融資產一流	 3.12.31	112.12.31
動		
開放型基金	\$ 37,033	

- 1.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依公允價值衡量產生之評價損失分別為1,489 千元及575千元,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項下。
- 2.合併公司揭露與金融工具相關市場風險,請詳附註六(十七)。
- 3.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均未 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 (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	13.12.31	112.12.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	47
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41,580	31,865
減:備抵損失		(337)	(325)
	\$	41,243	31,587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 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依據合約 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及貿易信用保險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 前瞻性之資訊,包括總體經濟及相關產業資訊。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 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3.12.31	
	應收票據及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帳齡180天以下	\$ 38,467	<del>%</del> 0%	-
帳齡180天以上	3,113	10.83%	337
	\$ <u>41,580</u>		337
		112.12.31	
	應收票據及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帳齡180天以下	\$ 28,068	-%	-
帳齡180天以上	3,844	8.45%	325
	\$ <u>31,912</u>		325

合併公司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3	112年度		
期初餘額	\$	325	1,392	
提列減損損失		12	_	
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u>-</u> _	(1,067)	
期末餘額	\$	337	325	

其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七)。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均未有提供作質抵押擔保之情形。

(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變動明細如下:

	生財器具	辦公及 其他設備	合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3,396	1,293	4,689
增添	138		138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 3,534	1,293	4,827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8,097	1,293	9,390
增添	87	-	87
處 分	(4,788)		(4,788)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3,396	1,293	4,689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3,146	411	3,557
折舊	219	268	487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3,365	679	4,044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7,512	143	7,655
折  舊	422	268	690
處分	(4,788)		(4,788)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3,146	411	3,557
帳面價值:			
民國113年12月31日	§ <u> </u>	614	783
民國112年1月1日	§ 585	1,150	1,735
民國112年12月31日	§ 250	882	1,132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 (五)使用權資產

合併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及運輸設備等所認列之使用權資產,其成本、折舊及減 損損失提列或迴轉情形,其變動明細如下:

	房	屋	155 fV 74 551	<i></i>
使用權資產成本:		建 築_	運輸設備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10,430	614	11,044
增添		858	-	858
減少		(1,342)		(1,342)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	9,946	614	10,560
民國112年年1月1日餘額	\$	10,430	920	11,350
增添		-	614	614
減少			(920)	(920)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10,430	614	11,044
使用權資產之累計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4,652	26	4,678
提列折舊		2,102	307	2,409
其他減少		(1,342)		(1,342)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	5,412	333	5,745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2,567	639	3,206
提列折舊		2,085	307	2,392
其他減少			(920)	(920)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4,652	26	4,678
帳面金額:				
民國113年12月31日	\$	4,534	281	4,815
民國112年1月1日	\$ <u></u>	7,863	281	8,144
民國112年12月31日	\$ <u></u>	5,778	588	6,366

### (六)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無形資產之變動明細如下:

			電腦軟	體		
		權利金		<u>本</u> _		計
成 本: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即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	23,710		<u>956</u>	2	<u> 4,666</u>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23,710		686	2	24,396
單獨取得				<u>270</u>		270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23,710		<u>956</u>	2	<u> 24,666</u>
攤銷及減損損失:		_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12,646		933	1	3,579
本期攤銷		1,580		23		1,603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b>\$</b>	14,226		<u>956</u>	1	5,182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11,065		667	1	1,732
本期攤銷		1,581		<u> 266</u>		1,847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12,646		<u>933</u>	1	3,579
帳面金額:		_				
民國113年12月31日	\$	9,484				9,484
民國112年1月1日	\$	12,645		19	1	2,664
民國112年12月31日	\$	11,064		23	1	1,087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本期攤銷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帳面金額: 民國113年12月31日 民國112年1月1日	\$\$ \$\$ \$\$	11,065 1,581 12,646 9,484 12,645		667 266 <b>933</b>	1 1	1,73 1,84 3,57 9,48 2,66

### 1.攤銷費用

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度無形資產之攤銷費用列報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下列項目:

		113年度	
營業成本	\$	1,283	1,481
營業費用	\$ <u></u>	320	366

### 2.個別重大之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一月與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簽約購買技術資產及軟體相關授權,因未達可使用狀態,經合併公司研發部門持續研究,至民國一〇五年度始達可使用狀態,故列報為無形資產。該權利金於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帳面價值分別為9,484千元及11,064千元,剩餘耐用年限分別為6年及7年。

合併公司透過獨立評價機構出具之鑑價報告,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權利金之公允價值分別為14,146千元及13,271千元,公允價值均高於帳面價值,故無認列減損損失。

#### 3.擔 保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無形資產均未有提供作 質押擔保之情形。

### (七)其他應付款

合併公司其他應付款之明細如下:

	11	3.12.31	112.12.31
應付薪資、獎金、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	37,440	19,022
應付營業稅		3,282	3,002
應計員工福利負債		1,720	1,992
其他應付費用		14,120	9,894
	<u>\$</u>	56,562	33,910

其他應付費用主要係應付勞務費及勞健保等。

### (八)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	13.12.31	112.12.31
流動	<u>\$</u>	2,415	2,141
非流動	\$	2,513	4,331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十七)金融工具。 認列於損益之費用金額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104	138
短期租賃之費用	<b>\$</b>	81	<u>120</u>
低價值租賃資產之費用(不包含短期租賃之低價值租賃)	<b>\$</b>	101	<u>97</u>

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u>2,688</u>	2,713

### 1.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作為辦公處所,租賃期間通常為二~十年,部份租賃 包含在租賃期間屆滿時得延長與原合約相同期間之選擇權。

### 2.其他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運輸設備之租賃期間為二至三年。另,合併公司承租雲端系統及 影印機之等租賃期間為一至四年間,該等租賃為短期或低價值標的租賃,合併公司 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九)保固負債準備

合併公司之保固負債準備係與商品銷售及軟體資訊服務相關,保固負債準備係依據類似商品之歷史保固資料估計,合併公司預期該負債多數係將於銷售之次一年度發生,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保固負債準備分別為1,457千元及643千元。

#### (十)員工福利

###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3	113.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6,776)	(7,536)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5,615	4,934
淨確定福利負債	\$	(1,161)	(2,602)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 (1)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 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 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 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5,615千元。勞工 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基金局網 站公布之資訊。

###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1	13年度	112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7,536)	(6,285)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466)	(88)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1,226	(1,163)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	(6,776)	(7,536)

###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變動如下:

	11	3年度	112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4,934	4,604
利息收入		64	66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一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426	33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191	231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u>5,615</u>	4,934

###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認列為損益之費用如下:

	113	3年度	112年度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b>\$</b>	402	22
營業成本	\$	67	2
推銷費用		69	7
管理費用		137	7
研究發展費用		129	6
	\$	402	22

###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

本公司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如下:

	 113年度	
1月1日累積餘額	\$ (652)	478
本期認列精算損(益)	 1,652	(1,130)
12月31日累積餘額	\$ 1,000	(652)

### (6)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113.12.31	112.12.31
折現率	1.70 %	1.30 %
未來薪資增加	2.00 %	2.00 %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一三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 金額為189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3年。

### (7)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 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	<b>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b>			
	增加	增加0.25%			
113年12月31日			_		
折現率	\$	(221)	231		
未來薪資增加		230	221		
112年12月31日					
折現率		(263)	278		
未來薪資增加		275	(262)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資產)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2%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及依本公司退休辦法約定之壽險給付。在此計畫下本公司分別提撥按固定比率計算之退休金與約定之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及保險公司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本公司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 為5,747千元及5,344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及支付保險公司壽險給付專戶。

其餘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之各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合計認列之基本養老保險費分別為109千元及107千元。

### (十一)所得稅

#### 1.所得稅費用

(1)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	112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13,015	7,481	
未分配盈餘加徵		227	167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538)	
		13,242	7,110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164)	236	
所得稅費用	\$	13,078	7,346	

(2)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13	3年度	112年度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330	(226)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	255	(64)

(3)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之所得稅費用(利益)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稅前淨利	\$70,749	38,471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14,150	7,695
租稅獎勵	(1,405)	-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107	(44)
前期高估	(1)	(472)
未分配盈餘加徵	227	167
	\$ <u>13,078</u>	7,346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無。
  - (2)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13	3.12.31	112.12.31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u>\$</u>	853	1,042

合併公司評估部份所得稅可減除暫時性差異非屬很有可能實現,故未認列為 遞延所得稅資產。

### (3)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機和報表	外營運 構財務 換算之 換差額	確定福 利計畫	其	他	合	計
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308	-		115		423
借記/(貸記)損益		-	-		31		31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255	200		<u>-</u>		455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	563	200		146		909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372	-		91		463
借記/(貸記)損益		-	-		24		24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64)					(64)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308			115		423
			確定福 利計畫	其	他	合	計
遞延所得稅資產:		_	, , , , , , , , , , , , , , , , , , ,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536		1,503		2,039
(借記)/貸記損益			42		153		195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	(130)				(130)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	448		1,656		2,104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336		1,689		2,025
(借記)/貸記損益			(26)		(186)		(212)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	226				226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u>	536		1,503		2,039

### 3.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一一年度。

### (十二)資本及其他權益

### 1.股 本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400,000千元(其中均含20,000千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每股面額10元,均為40,000千股。前述額定股本總額皆為普通股,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分別為29,000千股及25,580千股,其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十月十八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以每股36元價格發行普通股3,420千股,每股面額10元,共計123,120千元,以民國一一三年二月七日為增資基準日,相關法定登記程序已於民國一一三年二月二十二日辦理完竣,所有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 2.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13.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239,146	150,226
員工認股權	 13,481	9,747
	\$ 252,627	159,973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再提10%為法 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額再依 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累計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 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處於企業成長階段,股利發放之方式係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議案,並 視本公司當時之股本、財務結構、營運狀況及盈餘之考量,採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 搭配,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以達成平衡穩定股利政策,盈餘分派之數額,應不低 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三十,現金股利之比例至少為擬分配盈餘總額之百分 之三十,而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二,得不予分配。

#### (1)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 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 (2)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未分配盈餘之數額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 (3)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及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日經股東常 會決議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業主之股利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Z	記股率 (元)	金	額	配股率 (元)	金	額
分派給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0.8		23,200	0.6		15,348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五日經董事會擬議民國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13年度		
		配股率 (元)	_金 額_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 金	\$	1.35	39,150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案,尚待股東會決議,相關資訊俟相關會議召 開後,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十三)股份基礎給付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九月四日經董事會通過發放員工認股權憑證,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為1股,發行額度為2,000千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情形及相關資訊如下:

#### 1.員工認股計劃

	113-	年度	11	2年度
		加權平均		加權平均
	認股權股數	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股數	履約價格(元)
年初流通在外股數	1,490 \$	10.66	1,490	\$ 11.18
本期失效股數	(20)	10.66		-
期末流通在外股數	<b>1,470</b>	10.66	1,490	11.18
期末可執行股數	_	-		-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加權剩餘合約期間分別為2.68年及3.68年。

上述員工認股權憑證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2.認股價格:原始發行時每股認購價格為13元。因各年度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後,民國113年度及112年度的轉換價格分別調整為10.66元及11.18元。

### 3.權利期間:

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六年後仍在職且符合特定條件者可按下 列時程行使認股權。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七年,不得轉讓,但因繼承者不在此 限。對於失效之認股權憑證,本公司將予以註銷不再發行。

# <u>認股權憑證授予期間</u> 屆滿6年

<u>可行使認股比例(累計)</u> 100 %

- 4.履約方式:以本公司發行新股交付。
- 5.行使程序:本公司依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於確認收足股款後,每月辦 理資本額變更登記。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及一一二年因員工認股權憑證認列之費用分別為3,734 千元及2,117千元。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計畫係採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予員工認股選擇權之公平價值,其各項考量因素如下:

原始履約價格(元)	13
標的股票於衡量日之現時價格(元)	21.91
預期股利率	0%
預期價格波動性	27.25%
無風險利率	0.61%
預期存續期間	7年
加權平均公允價值(元/單位)	10.8743

### (十四)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計算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	· · · · · · · · · · · · · · · · · · ·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b>\$</b>	57,671	31,125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28,653	25,58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2.01	1.22
稀釋每股盈餘:		_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b>\$</b>	57,671	31,125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具稀釋作用之潛在	<u>—</u> 当		
通股之影響(千股)		28,653	25,580
員工酬勞		13	19
員工認股權憑證		1,143	891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調整稀釋性潛在普			
通股影響數後)	_	29,809	26,49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1.93	1.17

### (十五)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13年度	112年度
主要地區市場:	 	
臺灣	\$ 210,899	183,306
日本	118,234	13,800
中國	893	2,152
美國	3,341	-
其他	 35	2,847
	\$ 333,402	202,105
主要產品/服務線:		
專案收入(含一次性授權收入)	\$ 273,608	164,970
系統維護收入	24,287	21,578
產品授權收入	 35,507	15,557
	\$ 333,402	202,105

### 2.合約餘額

		113.12.31	112.12.31	112.1.1
應收票據	\$		47	1,123
應收帳款		41,580	31,865	39,523
減:備抵損失	_	(337)	(325)	(1,392)
合 計	<b>\$</b> _	41,243	31,587	39,254
合約資產-專案	\$	141,480	104,793	84,871
合約資產-其他		14,451	12,890	16,326
減:備抵損失	_	(356)	(356)	(356)
合 計	<b>\$</b> _	155,575	117,327	100,841
合約負債-專案	\$	6,078	7,244	4,945
合約負債-其他	_	3,296	3,798	3,627
合 計	<b>\$</b> _	9,374	11,042	8,572

應收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附註六(三)。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分別為9,962千元及7,039千元。

合約資產主要因已認列收入之勞務收入於報導日尚未達請款要件所產生。合併 公司對於該對價有無條件之收款權利時,將轉列應收帳款。

合約負債主要係因客戶合約而預收款項所產生,本公司將於商品或勞務交付控 制予客戶時轉列收入。

### 3.分攤至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之交易價格

商品銷售收入之合約存續期間為一年以內,故合併公司採用準則之實務權宜作法,未揭露該等合約分攤至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之交易價格。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商品銷售外,分攤至尚未履行之 履約義務之交易價格彙總金額分別為180,414千元及107,002千元,合併公司依履約 義務之滿足程度逐步認列收入,預期將於未來三年內完成。

### (十六)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先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 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由董事會決議分派,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預 留彌補虧損數。又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發放時,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 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459千元及654千元,董事酬勞分別為729千元及327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管理階層擬議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一三年及及一一二年之營業費用。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列為次年度損益。如董事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股票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董事會決議前一日之普通股成交均價計算,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 度個體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 (十七)金融工具

#### 1.信用風險

####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由於合併公司有廣大客戶群,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故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而為降低信用風險,合併公司亦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惟通常不要求客戶提供擔保品。

#### (3)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三)。

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其他應收款及定期存款,均為信用風險 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

民國一一三年及及一一二年無其他應收款備抵損失。

####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之影響。

	帳	面金額	合約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2年以內	超過2年
113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	16,657	(16,657)	(16,657)	-	=
其他應付款		56,562	(56,562)	(56,562)	-	-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						
非流動)		4,928	(5,023)	(2,481)	(2,199)	(343)
	\$	78,147	(78,242)	<u>(75,700</u> )	(2,199)	(343)
112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	4,295	(4,295)	(4,295)	-	-
其他應付款		33,910	(33,910)	(33,910)	-	-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						
非流動)		6,472	(6,665)	(2,242)	(2,193)	(2,230)
	\$	44,677	(44,870)	(40,447)	(2,193)	(2,230)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 有顯著不同。

### 3.匯率風險

- (1)合併公司截至各報導日,並未具金額重大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
- (2)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合併公司交易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資訊,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外幣兌換損益淨額(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 為損失477千元及利益146千元。

#### 4.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詳下表列示:

	 13.12.31	112.12.31		
變動利率工具:	 			
金融資產	\$ 259,431	256,913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及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資產及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碼,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碼,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650千元及642千元,主要係源自於合併公司之活期存款及變動利率之定期存款。

### 5.其他價格風險

如報導日權益證券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 不變),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113年度			
	其他綜合損			
報導日證券價格	_益稅前金額_	稅前損益		
上漲5%	\$	1,852		
下跌5%	\$ <u> </u>	(1,852)		

## 6.公允價值資訊

###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 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13.12.31

				113.12.31				
				公允	價值	直		
	_帳	面金額_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_	_合 計_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	37,033	37,033	-	-	37,03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84,044	-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產(含流動及非流動)		331,703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		41,243	-	-	-	-		
其他應收款		3,288	-	-	-	-		
受限制銀行存款(帳列其他								
流動資產)		3,104	-	-	-	-		
存出保證金		20,374	-	-	-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4,657	=	-	=	-		
	\$	525,44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	16,657	=	-	=	-		
其他應付款		56,562	=	-	=	=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4,928	=	-	=	-		
	\$	78,147						

	112.12.31					
	帳	面金額_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4,422	-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產(含流動及非流動)		250,567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		31,587	-	-	-	-
其他應收款		4,182	-	-	-	-
受限制銀行存款(帳列其他						
流動資產)		3,104	-	-	-	-
存出保證金		20,988	-	-	-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4,500	-	-	-	-
	\$	359,35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	4,295	-	-	-	-
其他應付款		33,910	-	-	-	-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6,472	-	-	-	-
	\$	44,677				

#### (2)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合併公司之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於財務報告中之帳面金額皆趨近於其公允價值。

### (3)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 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 (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定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 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 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 括以報導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無活絡市場者為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其使 用現金流量折現模型估算公允價值者,主要假設為藉由將被投資者之預期未來現 金流量,按反映貨幣時間價值與投資風險之報酬率予以折現後衡量,該估計數已 調整該權益證券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價影響。

- (4)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公允價值等級間並無任何移轉。
- (5)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u>衡量之金融資產</u> 無活絡市場 之權益工具 \$ 575 (575)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認列於損益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十八)財務風險管理

### 1.概 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 2.風險管理架構

合併公司之財務部門為各業務提供服務。合併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畫執行期間,合併公司必須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為目的進行金融工具(包含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 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客戶之應收帳款。

#### (1)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產業及地理區域,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且銷售區域分散,故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為維持應收帳款之品質,合併公司已建立營運相關信用風險管理之程序。承接客戶時經徵信作業評估該客戶之財務狀況、合併公司內部授信評等、過去歷史交易紀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

### (2)投 資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 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 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 (3)保證

合併公司政策規定僅能提供財務保證予具控制權之子公司。截至民國一一三 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均無任何背書保證。

####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 行相關義務之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合併公司營運並 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 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將風險降至最低。

####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貨及採購交 易因此產生匯率變動風險。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為日幣。

#### (2)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

#### (十九)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之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基礎,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以 及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資本包含合併公司之股本、資本公積及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透過定期審核資產負債比例對資本結構進行監控,管理當局使用適當之 總負債/權益比率,決定合併公司之最適資本。在維持健全的資本基礎下,藉由將負 債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提升股東報酬。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負債占總資產比例如下:

	1	13.12.31	112.12.31
負債總計	\$	102,615	59,960
資產總計		708,185	501,865
負債比例		14 %	12 %

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 (二十)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 1.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為以租赁 方式取得使用權資產,請詳附註六(五)。
- 2.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_	非現金.	之變動	_
租賃負債	113.1.1 \$6,472	現金流量 (2,402)	本期新增 <u>(減少)</u> <u>858</u>	租賃合約 <u>之變動</u> ———	113.12.31 4,928
		_	非現金:	之變動	_
			本期新增	租賃合約	_
am a .1.	112.1.1	現金流量	(減少)	之變動	112.12.31
租賃負債	\$ <u>8,216</u>	(2,358)	614		6,472

###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與合併公司之關係ITOCHU Techno-Solutions Corporation(CTC)實質關係人(註)

(註)CTC自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起與本公司為實質關係人。

-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 1. 營業收入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頁	
113年度	112年度	
\$6,14		
		¢ 6.145

合併公司銷售予關係人之銷售價格及收款條件與一般客戶無顯著差異;對關係 人之授信期間為30天。

2.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合併公司因上述交易,因而產生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餘額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	3.12.31	112.12.31	
合約資產	實質關係人	<b>\$</b>	1,360		
合約負債	實質關係人	\$	1,043		

### 3.股權交易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子公司INTUMIT CORPORATION,投資金額為32,329千元。增資前後持股比例皆為100%。

# (三)主要管理階層人員交易

1.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

	113年度	11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2,026	15,529
退職後福利	777	1,426
股份基礎給付	2,922	1,948
	\$ <u>25,725</u>	18,903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十三)。

# 八、抵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抵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資產名稱	_ 質押擔保標的_	11	13.12.31	112.12.3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履約保證金		_	
一質押定存		\$	17,000	17,000
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金融資產	履約保證金			
—非流動—質押定存			3,104	3,104
		\$	20,104	20,104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無。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 十二、其 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113年度		112年度					
性質別	屬於營業 成 本 者	屬於營業 費 用 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 本 者	屬於營業 費 用 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77,266	50,712	127,978	65,652	44,029	109,681			
勞健保費用	7,489	4,089	11,578	7,126	3,627	10,753			
退休金費用	3,694	2,564	6,258	3,467	2,006	5,473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3,566	1,716	5,282	3,124	1,290	4,414			
折舊費用	1,745	1,151	2,896	1,842	1,240	3,082			
攤銷費用	1,283	320	1,603	1,481	366	1,847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 大交易事項相關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	貸與	往來	是否為	本期最	期末	實際動	利率	資金 貸奥	業務往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提列備 抵損失	搶	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	資金貸與	
	之公司	對象	科目	關係人	高金額	餘額	支金額	医間	性質	來金額	要之原因	金額	名稱	價值	與限額	總限額	備註
0		智網達	其他應	是	3,013	3,013	3,013	-	短期資		暫收匯回投	-		-	60,557	242,228	註2
	Mobile		收款一						金融通		資款						
			關係人														

- 註1:依據本公司暨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資金貸與總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業務往來金額且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公司,個別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時,其總額以不超過貸出企業之淨值為限;而個別對象限額亦以不超過貸出企業淨值為限。
- 註2:左列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股數單位: 千股

持有之	有價證券	與有價證券			朔	末		期中最	高持股	
公司	種類及名稱	發行人之關 係	帳列科目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股數	持股比率	備註
本公司	株式會社Idrasys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34	-	19.89 %	-	334	19.89 %	
"	國泰20年美債投資信託 基金(00687B)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45,000	7,262	- %	7,262	245,000	-	
"	富邦A級公司債投資信 託基金(00746B)	"	<i>II</i>	200,000	7,422	- %	7,422	200,000	-	
"	元大AAA至A公司債投 資信託基金(00751B)	"	"	220,000	7,410	- %	7,410	220,000	-	
"	中信高評級公司債投資 信託基金(00772B)	"	"	215,000	7,609	- %	7,609	215,000	-	
"	群益ESG投等債20+投 資信託基金(00937B)	"	"	465,000	7,330	- %	7,330	465,000	-	
					37,033		37,033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 上: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交易	往來情形	
編號 (註1)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 關係(註2)	科 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 或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Intumit Mobile	<b>剛尔(</b>	暫收款	4,273	(註三)	0.60 %
1	Intumit Moblie	智網達	3	其他應收款	3,013	(註四)	0.43 %

####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 1.母公司對子公司。
- 2.子公司對母公司。
- 3.子公司對子公司。
- 註三、因Intumit Mobile預計解散清算,所暫收預計退回之投資款。

註四、Intumit International於民國一一 $\bigcirc$ 年八月四日完成註銷登記,並將股款匯回至本公司之子公司-智網達。

###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三年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股數單位:股

投資公司	被投資		主要管	原始投	資金額	朔	末 持	有	期中最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名稱	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業項目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 數	比 率	帳面金額	高持股	本期損益	投資損益	備註
本公司	Intumit Mobile	美國	投資事業	9,085	9,085	300	100.00 %	7,858	300	-	-	註1、註3、 註4
本公司	Intumit Japan	日本	資訊服務銷 售	1,486	1,486	100	100.00 %	1,033	100	-	-	註1、註3、 註4
本公司	Intumit Corporation	美國	資訊服務銷 售	32,329	-	500,000 (註2)	100.00 %	34,437	500,000	1,618	1,618	註1、註3、 註4

- 註1:係具控制能力之子公司。
- 註2:為該公司目前登記之核定可發行股數,目前尚未實際發行。
- 註3:本表新台幣金額皆係按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或平均匯率換算。
- 註4:左列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外幣單位:千元

大陸被	主要營業	實收	投資	本期期初自	本期匯	出或	本期期末自	被投資	本公司直接	期中最	本期認	期末投	截至本期
投資公			l	台灣匯出累	收回投	資金額	台灣匯出累	公司本	或間接投資	高持股	列投資	資帳面	止已匯回
司名稱	項目	資本額	方式	積投資金額	匯出	收回	積投資金額	期(損)益	之持股比例	比例	(損)益	價值	投資收益
智網達	研發及資訊服	12,294	註1	32,785	-	-	32,785	(668)	100%	100%	(668)	8,939	-
-	務銷售	(USD375)		(USD1,000)			(USD1,000)						
		(註4)											

####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投資金額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公司	37,703 (USD1,150)(註5)	37,703 (USD1,150)	363,342

註1:本公司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依各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以民國一一三年 度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3:本表新台幣金額皆係按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或平均匯率換算。

註4:與本公司匯出金額差異係智網達於民國一〇九年九月辦理減資彌補虧損USD625千元。

註5:上海司馬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四日完成註銷登記,上述投資金額包括本公司自台灣匯出之累積投資金額,股款已匯回至本公司之子公司-智網達。

#### 3. 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無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

### (四)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威連科技(股)公司		9,191,016	31.69 %
日商伊藤忠科技解決方案有限公司		5,176,163	17.85 %
日商株式會社創河公司		1,644,400	5.67 %

- 註:(1)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 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 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 十四、部門資訊

###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僅有單一營運部門,主要經營電子資訊供應服務、資訊軟體批發零售及 電腦設備安裝等業務,部門損益、部門資產及部門負債資訊與合併財務報表一致,請 詳合併資產負債表及合併綜合損益表。

### (二)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外部客戶收入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五)。

### (三)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 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1.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來自外部客戶收入之地區別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五)。 2.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惟不包含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非流動資產。

### (四)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無營業收入佔合併綜合損益表上收入金額 10%以上之客戶。

#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1) 簡思娟

北市財證字第 1141585

號

會員姓名:

(2) 王怡文

事務所名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7號68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 04016004

事務所電話: (02)81016666 委託人統一編號: 70364799

(1) 北市會證字第 4072 號會員書字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3200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碩網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 01 月 01 日 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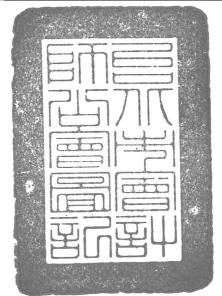
113 年度 (自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题 鬼 相	存會印鑑(一)	高島 三川 三川 三川 三川 三川 三川 三川 三川 三川 三川 三川 三川 三川
簽名式(二)	2472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02 月 20 日